

石家庄市房屋建筑施工全过程 分阶段扬尘治理参考导则

(修订版)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中心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2026年7月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施工全过程分阶段扬尘治理

参考导则

前 言

为进一步提高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绿色文明施工，根据房屋建筑施工全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明确各方责任，理清工作标准，有针对性的实施扬尘治理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持续推动我市建筑行业绿色文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参考导则。

本导则用于落实石家庄市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的参考。主要内容涉及**施工进场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共性管控标准和终止施工阶段**等四章内容，涵盖房屋建筑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的扬尘治理工作标准，共 31 条，81 项内容。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石家庄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中心。（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 13 楼，邮政编码：050004，电话：0311-66501029，邮箱：sjzyczlx1@163.com）

主编单位：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中心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参编单位: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裕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翟恩明 李 昊 冯一帆 胡文全 张 伟

杨钰泽 李晓旭 刘 宁 李彦军 刘永东

王辰宇 王洪祥 郭朝晖 仝英林 商家选

董建峰 左忠良 王雨晨 吴嘉男 马继涛

马甲一 郝 亮 孙鹏华 李平海 刘广阔

封军科 段雅苗 朱生卓 张 勇 谷晓旺

李梦迪 佟志美 石佳磊 李 沫 康雪纯

主要审查人员: 苏西彦 齐向前 王 磊 刘士龙 师晓凯

赵海涛 孙 树

目 录

第一章 施工进场前准备阶段	1
第一条 建设单位准备工作	1
第二条 施工单位准备工作	1
第三条 监理单位准备工作	2
第四条 签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2
第五条 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标准	2
第六条 PM ₁₀ 监测设备要求	2
第七条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	3
第八条 雾森、雾桩安装标准	4
第九条 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硬化标准	5
第十条 车辆冲洗平台设置标准	5
第二章 施工阶段	7
第十一条 建筑渣土清运阶段标准	7
第十二条 挖槽作业阶段标准	7
第十三条 土方内倒阶段标准	8
第十四条 桩基施工阶段标准	9
第十五条 护坡喷浆施工阶段标准	10
第十六条 主体施工阶段标准	10
第十七条 楼体装饰装修阶段标准	11
第十八条 回填土阶段标准	11
第十九条 外网施工阶段标准	12
第二十条 院落道路硬化与铺装阶段标准	13
第二十一条 院落绿化阶段标准	14

第三章 共性管控标准 15

第二十二條 积极推动绿色施工技术应用 15

第二十三條 门前三包责任 15

第二十四條 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 15

第二十五條 垃圾处置 16

第二十六條 班前班后安排 16

第二十七條 特殊天气应对 16

第二十八條 预警管控措施 17

第四章 终止施工阶段 18

第二十九條 施工现场清理 18

第三十條 视频监控设备和 PM₁₀ 监测设备拆除 18

第三十一條 扬尘治理相关资料整理与归档 18

附件 19

附件 1 xx 项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0

附件 2 xx 项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3

附件 3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27

附件 4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联网登记备案表 28

附件 5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拆除登记备案表 29

附件 6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替换登记备案表 30

附件 7 视频监控设备联网登记备案表 31

附件 8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登记备案表 32

附件 9 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及处置标准 33

附件 10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36

第一章 施工进场前准备阶段

第一条 建设单位准备工作

1.建设单位承担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编制《xx项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3.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工地主要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二条 施工单位准备工作

4.施工单位应当报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编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同时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确定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场地、建筑垃圾处置区、车辆进出通道、生活区、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点位等位置，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布局，配足湿扫车辆、雾炮等扬尘防治机械装备。

5.施工单位建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扬尘治理队伍，设立扬尘监管员，明确各施工阶段的扬尘控制目标、措施和责任人，

制定扬尘管控要点和绿色施工知识培训制度，并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

第三条 监理单位准备工作

6.监理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发现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运输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属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条 签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7.属地管理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共同签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明确各方在扬尘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并抓好落实。

第五条 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标准

8.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实体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轻质彩钢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4 米，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砖砌块或混凝土防溢座，围挡立面保持干净整洁。出具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材料。

第六条 PM₁₀ 监测设备要求

9.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的安装、拆除、替换须填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登记备案表》进行登记。基坑开挖

前应确保 PM_{10} 扬尘监测设备与省、市、县三级 PM_{10} 监测平台联网。建立 PM_{10} 运维公司信息库登记制度，专人负责，每周定期运维，发生故障立即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

10. PM_{10} 监测设备数量标准：建筑施工监测点数量设置为占地面积 $S \leq 5000\text{m}^2$ ，监测点数量 ≥ 1 个；占地面积 $5000 < S \leq 10000\text{m}^2$ 时，监测点数量 ≥ 2 个；占地面积 $10000 < S \leq 50000\text{m}^2$ 时，监测点数量 ≥ 3 个；占地面积 $50000 < S \leq 100000\text{m}^2$ 时，监测点数量 ≥ 4 个；占地面积 $S > 100000\text{m}^2$ 时，在 10 万 m^2 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 m^2 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 m^2 的部分按 10 万 m^2 计)。

11. PM_{10} 监测设备安装标准：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出口处，监测点位数量多于车辆出口数量时，其他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PM_{10} 监测设备点位周边应设置护栏，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停靠燃油车辆。

第七条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

12.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拆除、替换须填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视频监控设备登记备案表》进行登记。基坑开挖前应确保视频监控设备与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发生故障立即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

13.视频监控摄像机可分为枪型摄像机、球型摄像机。工地出入口的摄像机应具备车牌自动抓拍、识别、上传等功能。视频

存储单元的录像时长不小于 30 天，视频存储单元应始终保持录像状态，不得随意更改录像状态和停止录像，不得私自修改、下载传输录像信息、数据，不得私自删除录像资料。

14. 视频摄像机设置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位置必须涵盖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作业区、工地内主要施工道路，应在高处(围墙或塔吊等)安装监控设备。

(2) 对需要监控固定场景的 PM_{10} 监测设备及车辆冲洗平台位置安装固定式枪型摄像机。

(3) 工地出入口应安装球型摄像机，其他需要监控大范围场景(如主要作业面、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围墙或塔吊等)的位置，宜安装球型摄像机。球机、云台宜具备电子罗盘或角度上报功能，宜具备自动指北功能，明确监控的视场角。

(4) 施工现场的重点监控部位，须采用红外摄像机或配备人造光源，当配备人造光源时，监控部位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 100lx。

15. 严禁对视频监控设备随意人为调整，确保监控画面清晰、真实、准确。

第八条 雾森、雾桩安装标准

16. 工地围挡、基坑护栏均应安装雾森系统。喷淋装置喷头间隔不宜大于 4 米，喷头朝向施工现场和基坑内侧，施工场地内要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加装雾桩（分控），保证喷淋全覆盖。

根据气候特征、管控指令或在土方作业时，及时开启围挡和基坑护栏雾森系统，雾桩应根据风向调整角度。

第九条 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硬化标准

17.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道路硬化应采用可重复周转使用的装配式道路铺装或混凝土硬化处理。基坑施工前，基坑四周应形成环形硬化路面通道，基坑内运输道路及坡道应进行硬化处理。

18.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生活区等区域应进行硬化处理，优先使用装配式路面铺装，经济可循环发展，做到建筑垃圾减量化。也可根据场地用途和承载要求选择混凝土浇筑等方式，确保场地平整、坚实。

19.装配式道路须符合《石家庄市施工现场装配式混凝土路面技术导则》（2025-4）规范要求。

采用混凝土道路硬化，厚度应不低于 25 厘米且内加钢筋，宽度不小于 3.5 米，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 并合理设计道路坡向、坡度配备边沟便于排水。

第十条 车辆冲洗平台设置标准

20.出场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三段式”车辆冲洗装置，即“漫水洗轮池+自动冲洗装置+人工冲洗”，人工冲洗平台两侧设置两台 5 兆帕以上高压冲洗设备，进行人工冲洗。车辆出入口须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时长 30 天以上。如场地受限无法设置洗轮池，须强化人工冲洗措施；车辆

冲洗定人、定岗，确保驶出车辆清洗到位，严禁带泥上路。

21.洗轮池蓄水长度不少于 6 米、蓄水深度不小于 0.3 米。沉淀池应采用不小于 0.12 米的砌块砌筑的一、二级沉淀池，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并做防渗处理。沉淀池口应采用铁篦或混凝土盖封闭，长度不小于 1.5 米，宽度不小于 1.2 米，一级沉淀池深度不小于 1 米，二级沉淀池深度不小于 1.5 米，有效沉淀深度不小于 0.4 米。洗轮池应配备污泥抽水泵及时更换水质。

22.洗车机长度不少于 8 米，自动冲洗设备基础为下沉式混凝土结构，出水量应不低于 50 立方米每小时，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 兆帕，并设置收水口，防止污水外溢。鼓励使用装配式三段式冲洗设备、可移动式冲洗装置。

第二章 施工阶段

第十一条 建筑渣土清运阶段标准

23.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清运土方、渣土和垃圾必须使用已办理相关手续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密闭装置，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完全封闭，及时检查车辆密闭装置的完好性，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严禁带泥上路，严禁遗撒，严禁随意倾倒。

24.施工现场应建立封闭式垃圾点，建筑垃圾未清运出场的应及时收集到垃圾点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苫盖等防尘措施。

2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前，须进行浇湿润透。建筑垃圾、渣土清运时，作业面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作业全过程不起尘。

作业时，根据土壤湿润程度，1台钩机配置1台以上雾炮，雾炮放置在上风方向，随风向调整位置，基坑雾森装置和雾桩装置开启，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盯守。

第十二条 挖槽作业阶段标准

26.鼓励采用基坑气膜、天幕、装配式道路等绿色施工技术，基坑内应采用装配式路面铺装进场和出场临时道路，做到建筑垃圾减量化。采用基坑气膜应符合《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坑气膜技术导则》（2025-2）规范要求。

27.坑槽坡道出口处应设置人工冲洗平台（铁篦子）和污泥排水设施，安排至少 2 人采用高压水枪对驶出坑槽车辆轮胎进行人工冲洗。

28.应安排人员或湿扫车辆专门对路面的污泥及时进行冲洗，确保基坑内和施工现场内部路面干净整洁。

29.土方作业 100%湿法作业。坑槽开挖作业须根据土质状况采取不同降尘措施：（1）对砂土开挖时，钩机作业时同步采用 1 台以上雾炮车或雾炮机对土方作业面进行喷淋；（2）对粉质黏土层开挖时，钩机作业时同步采用 2 台以上雾炮车或雾炮机对土方作业面进行喷淋；（3）对粉土层开挖时，提前洒水湿润待开挖土层，钩机作业时同步采用 2 台以上雾炮车或雾炮机对土方作业面进行喷淋以保持施工场地湿度。

30.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进行苫盖或喷洒抑尘剂。

土方作业时，根据土壤湿润程度，1 台钩机配置 1 台以上雾炮，雾炮放置在上风方向，随风向调整位置；雾桩和基坑围栏雾森装置开启；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盯守；土方施工暂停或结束时要采用土工布进行全苫盖。

第十三条 土方内倒阶段标准

31.土方内倒时应制定分区内倒方案，根据工作实际有序安排开挖地块和土方存放位置，避免作业面大面积裸露。

32.内倒作业地块科学规划行车路线，临时道路应采用装配式路面铺装，场地内运输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33.土方内倒施工在取土及使用过程中作业面要采取防尘措施。

34.内倒土方不超过1个月堆土要表面压实后采用土工布进行苫盖、抑尘剂等措施抑尘，定期检查土工布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更换。超过1个月不扰动的，应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

35.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密闭装置，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完全封闭，及时检查车辆密闭装置的完好性，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土方内倒作业时，根据土壤湿润程度，1台钩机配置1台以上雾炮，雾炮放置在上风方向，随风向调整位置；基坑围栏雾森装置和雾桩装置开启；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盯守。

第十四条 桩基施工阶段标准

36.打桩机及浇筑作业应采用新能源机械设备。

37.处于桩基、基础施工阶段的工程，堆土晾晒区和泥浆池应设置标识。基础施工过程中打井降水，应设置多层过滤池，并随时清理过滤池中泥沙，防止泥水外溢。

38.桩间土内倒作业时视土壤湿润程度可不开启雾炮。堆放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桩间土要及时保湿与苫盖。

39.桩头等建（构）筑物破拆和清运时，破拆前应当采取内外洒水、喷淋等方式淋湿建（构）筑物，破拆过程应全程强化降尘抑尘措施，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盯守。

第十五条 护坡喷浆施工阶段标准

40.护坡喷浆应使用湿拌喷射法作业和预制混凝土，严禁干拌喷射法作业和现场拌灰。

41.护坡喷浆阶段应强化抑尘措施，喷射作业应分阶段、分区域进行，喷射顺序应由上而下。应确保喷嘴指向与受喷面夹角应保持 90°，距离不大于 1.5 米，产生的喷浆散落物应及时清理。

42.对未施工的坡面用土工布苫盖，防止风蚀起尘。

作业时，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应现场盯守。喷浆作业全过程应使用多台雾炮进行水幕拦截降尘，基坑围栏雾森装置和雾桩装置应全部开启，防止粉尘浓度升高。

第十六条 主体施工阶段标准

43.新建项目须使用钢板安全立网进行自下而上全封闭，应符合《石家庄市脚手架外挂钢板安全立网技术导则》（2026-2）规范要求,保持钢板网干净整洁，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换。已采用悬挑式钢板网封闭的房屋建筑项目，悬挑下方的楼体门窗洞口应采用钢板网替换密目网进行封闭，钢板网应保持干净整洁，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44.采取密目网封闭的，必须使用不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密目网（防火等级为 B1 及以上标准）对临边洞口进行全封闭，封闭应采取宽度不少于 3 厘米的长条进行封闭固定，不得采取点状固定，密目网要保持干净整洁，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换。

45.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采用湿法或吸尘作业，禁止使用鼓风机等易扬尘做法。

46.堆放水泥、砂石、白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须密闭存储或进行苫盖。

47.钢筋、模板、保温材料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易扬尘建筑材料切割作业应在相对封闭的区域进行，并采用洒水抑尘和烟尘收集措施。

48.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控制混凝土的下落高度，避免混凝土飞溅产生扬尘。混凝土输送泵、搅拌车等设备在清洗时应设置专门的清洗区域，并采取沉淀池等措施。

49.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预拌砂浆搅拌罐应采用硬质围挡全封闭。

第十七条 楼体装饰装修阶段标准

50.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使用土工布对材料进行苫盖，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材料（如腻子粉等）应采用密封容器储存，防止风过起尘。搬运材料时应轻拿轻放，避免碰撞、掉落产生扬尘。

51.进行外墙喷涂作业时，选用的涂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合理选择喷枪口径和压力，防止涂料雾滴的飘散。在喷枪下方设置接料盘，收集滴落的涂料，防止其干燥后形成扬尘源。

高温天气时段禁止外墙粉刷和喷涂作业。

第十八条 回填土阶段标准

52.回填土作业前，根据土壤类别和干燥程度可对回填土源进行洒水湿润处理，既要减少回填过程中的扬尘产生又要保证回填土质量。回填作业应优先采用流态固化土绿色施工技术。

53.回填土作业时应采用分段回填的方式，作业面周边宜配备喷雾降尘设备，抑制扬尘扩散。夯实作业时应使用不产生扬尘的压实设备进行压实作业。

54.对于当天未完成回填作业的区域，须使用土工布对裸露土面进行苫盖。

第十九条 外网施工阶段标准

55.外网沟槽作业应统筹各分部分项进度，合理安排工序，不应交叉作业，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作业区域，实行分段式、小节拍流水作业，控制土方开挖和裸露时间。

56.外网沟槽作业前应提前对土方进行浸湿，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面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堆放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裸土进行苫盖。

57.管道堆放、搬运、加工、铺设过程中，避免产生扬尘。

58.回填作业时，应使用雾炮等措施降尘，控制粉尘扩散范围。

59.外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

外网施工作业时，严禁大面积开挖。根据土壤湿润程度，1台钩机配置1台以上雾炮，雾炮放置在上风方向，随风向调整位置；雾森装置开启；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盯守。

第二十条 院落道路硬化与铺装阶段标准

60.院落道路硬化与铺装阶段作业时，应统筹各分部分项进度，合理安排工序，不应交叉作业，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作业区域，实行分段式、小节拍流水作业，减少路面基层裸露时间。

61.对场地内的杂物、垃圾和松散土方应及时进行清理，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挖填作业时，提前对土方进行浸湿，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面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堆放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裸土进行苫盖。

62.道路基层施工时，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须密闭或苫盖，防止洒落。摊铺材料和压实基层时，应对作业面采取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63.禁止在高温时段铺装沥青道路。

64.混凝土浇筑路面的，混凝土搅拌车在卸料时应尽量靠近浇筑区域，减少混凝土下落高度，防止混凝土飞溅。

65.使用砖石、透水砖等材料铺装的，材料切割作业应在相对封闭的区域进行，并采取抑尘措施，切割产生的碎屑应及时清理。

66.道路硬化或铺装完成后的养护期间，应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洒水保湿，防止路面干燥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作业时，临时道路应采用混凝土装配式路面铺装至作业面附近，严禁大面积施工。加强洗扫保洁，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盯守。

第二十一条 院落绿化阶段标准

67.院落绿化阶段作业时，应合理安排工序，根据场地确定作业区域，实行分段式、小节拍流水施工。

68.绿化场地整理时，土地平整、翻耕等作业前，应提前对场地浸湿，作业中应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

69.种植土及肥料的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洒落产生扬尘。场内堆放的种植土应进行苫盖。

作业时，严禁大面积施工。根据土壤湿润程度，1台钩机配置1台以上雾炮，雾炮放置在上风方向，随风向调整位置；扬尘监管员和监理人员现场盯守。

第三章 共性管控标准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绿色施工技术应用

70.贯彻建筑工程环境保护、节材、节水、节能、节地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DB13(J)/T8493-2022)等标准的规定，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提高建筑施工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到“源头减量、排放控制”，实现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71.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绿色施工技术的管理和创新研究，鼓励对传统施工工艺进行绿色升级革新，推动全封闭钢板安全立网、装配式道路、基坑气膜、流态固化土等绿色施工技术在我市房屋建筑项目的应用，争创石家庄市房屋建筑绿色施工 A 类工地。

第二十三条 门前三包责任

72.项目单位应落实工地“门前三包”责任，确保工地出入口处无尘土泥渍，协同市政环卫、街道乡镇等部门做好工地周边合围道路湿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

73.落实湿法作业，并有专人负责。应配备新能源洒水、洗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根据地面干燥程度做好洒水、洗扫作业；降雨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淤泥，加强洗扫作业；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第二十五条 垃圾处置

74.施工现场应做到建筑垃圾减量化，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存放制度。必须设置建筑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苫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75.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楼体内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垂直升降机方式进行转运，不得高空抛撒和焚烧垃圾。

第二十六条 班前班后安排

76.项目单位应督促各施工班组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班前班后会议制度。

开工前，各项目班组要根据当天的管控指令和气候特征适时制定扬尘防治措施加以落实，留存影像记录。

下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工地内部裸露土方和易起尘物料进行苫盖，对内部道路进行湿扫，并视天气情况对道路进行洒水保湿。

第二十七条 特殊天气应对

77.出现四级以上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高温天气时，应进行洒水、喷雾。

第二十八条 预警管控措施

7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要求，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全天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工序。

第四章 终止施工阶段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清理

79.工程竣工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剩余材料和设备，对场地进行清扫。

第三十条 视频监控设备和 PM₁₀ 监测设备拆机

80.视频监控设备和 PM₁₀ 监测设备的拆机，应在工程竣工、施工现场清理完成后，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向市、县两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备，申请拆除视频监控设备和 PM₁₀ 监测设备（须提供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核准拆除后报省相关部门终止信息采集。

第三十一条 扬尘治理相关资料整理与归档

81.项目单位应整理扬尘治理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监理细则、PM₁₀ 监测设备运维记录、视频监控影像资料、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报告等，进行归档保存。

附件

附件 1.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模板）

附件 2.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3.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附件 4.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联网登记备案表

附件 5.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拆除登记备案表

附件 6.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替换登记备案表

附件 7.视频监控设备联网登记备案表

附件 8.视频监控设备拆除登记备案表

附件 9.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及处置标准

附件 10.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附件 1

XX 项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总体要求：通过制定本方案，明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责任主体的职责与管理要求，积极落实扬尘防治首要管理责任，明确各参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运输单位等）在不同施工阶段的职责，并协调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制定方案要结合具体项目特点（如规模、工期、地域气候、所处工程阶段等），确保可操作性，系统化落实扬尘防治责任，降低环境风险，提升项目合规性。具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编制目的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三、工程概况

.....

四、总体目标

.....

五、组织分工

1.成立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2.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可参考相关法规）

（1）建设单位职责：

（2）施工单位职责：

（3）监理单位职责：

（4）运输单位职责：

.....

六、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任务及其责任单位、人员

1.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扬尘污染防治职责内容；按规定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落实施工现场开工前应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责任单位：xx 房地产开发公司，责任人：xx）。临时道路、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施工作业面适当洒水或喷雾等湿法作业手段.....（责任单位：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责任人：xxx）。

2.基础施工阶段：土方开挖过程中，采取提前淋湿、雾炮喷淋、洒水等湿法作业措施，保持开挖作业面潮湿不扬尘；现场堆

放的土方采取遮盖或表面压实、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责任单位：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责任人：xxx）.....土方运输过程中，采取篷布覆盖等密闭运输方式，车辆驶出前，对车轮、车身冲洗干净.....（责任单位：xxx 土方运输有限公司，责任人：xxx）

3.主体施工阶段:

4.装饰装修阶段:

5.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

.....

七、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有关制度保障

1.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制度。

2. 协同管理制度。

3. 教育培训制度。

4. 联合巡查制度。

5. 考核奖惩制度。

.....

八、绿色施工技术应用

1.

九、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

1.

十、应急响应机制

1. 制订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方案.....

附件 2

xx 项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施工单位要依据建设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所处施工阶段细化具体要求，明确各部门、分包单位、人员在不同施工阶段的职责，定岗、定人、定责，强化过程管控，充分发挥各部门、分包单位、人员在扬尘防治中作用，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地执行。具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编制目的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三、工程概况

.....

四、总体目标

.....

五、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分工

1. 项目部成立扬尘污染防治领导组织

2. 明确项目部各部门及人员职责分工

(1) 综合组:

(2) 技术组:

(3) 后勤保障组:

.....

(4) 项目经理:

(5) 项目分管经理:

(6) 扬尘专管员:

(7) 保洁员:

.....

六、不同施工阶段的扬尘源辨析、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责任部门、人员

1. 开工准备阶段:

(1) 主要扬尘源: 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平整等土石方施工造成的扬尘.....

(2) 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对土石方施工作业面适当洒水或喷雾等湿法作业手段..... (责任单位: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 xxx)。

2. 基础施工阶段:

(1) 主要扬尘源: 开挖出的土方.....

(2) 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堆放的土方采取遮盖或表面压实、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责任单位：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责任人：xxx）土方运输过程中，采取篷布覆盖等密闭运输方式；车辆驶出前，对车轮、车身冲洗干净.....（责任单位：xxx 土方运输有限公司，责任人：xxx）

3. 主体施工阶段：

(1) 主要扬尘源：

(2) 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装饰装修阶段：

(1) 主要扬尘源：

(2) 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

(1) 主要扬尘源：

(2) 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1. 制订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方案

.....

八、绿色施工技术应用

1.

九、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

1.

十、有关制度保障

1. 教育培训制度。

2. 检查巡查制度。

3. 问题整改制度

4. 考核奖惩制度。

.....

附件 3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详 细 地 址	
工 程 类 型	
施 工 许 可 证 号	
开 竣 工 日 期	
建 设 单 位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施 工 单 位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监 理 单 位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渣 土 运 输 单 位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建设单位承诺：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积极协调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工程类型”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等类型中选取其一。

附件 4

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
联网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联网类型	☐ 新开工 ☐ 复工 ☐ 加装 ☐ 申请安装政府免费配备设备				
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施工场地占地面积（平方米）		设备安装数量					
项目经度（转换成度）		项目纬度（转换成度）					
PM ₁₀ 设备基本信息（根据设备数量增减行数，申请政府设备可不填编号、不盖运维章）							
PM ₁₀ 设备编码	品牌	型号	生产日期	安装经度（转换成度）	安装纬度（转换成度）	安装日期	具体方位
PM ₁₀ 运维单位（公章）				PM ₁₀ 运维联系人及电话			
PM ₁₀ 联网需提供资料	1、设备安装位置水印照片（注明项目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经纬度）						
验收标准： 1、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必须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2935-2019；2、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应通过环境部门认证（认证标准符合 HJ 653），使用的β射线源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具备豁免备案证明文件；3、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各项参数（流量、标准膜）符合参数标准；4、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必须用稳压电源和 UPS 备用电源以保证监测设备供电正常；5、如以上相关标准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县（市、区）住建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电话：		盖章：	
县（市、区）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案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规定，申请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联网。
(此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县（市、区）住建局、PM₁₀ 扬尘管控平台、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各一份。)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 拆除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负责人及 电话		
申请类型	☐ 部分完工 ☐ 长期停工 ☐ 竣工				
现场情况	☐ 主体完工 ☐ 道路硬化 ☐ 绿化 ☐ 工地现场已停工停电，PM 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和维护。				
申请事由	☐ 工地**原因工地施工面积由原来的**平方米减小至**平方米，申请拆除**台 PM 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 （描述内容可改动） ☐ 工地**原因自**年**月起至今，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申请拆除 PM 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 ☐ 工程已施工完毕，申请拆除 PM 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				
提供资料	☐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情况说明 ☐ 其他材料（材料名称）				
拆除 PM 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信息（根据设备数量增减行数）					
PM ₁₀ 设备编码	经度 （转换成度）	纬度 （转换成度）	运维单位	运维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工地内 ☐ 工地外
					☐ 工地内 ☐ 工地外
					☐ 工地内 ☐ 工地外
					☐ 工地内 ☐ 工地外
					☐ 工地内 ☐ 工地外
					☐ 工地内 ☐ 工地外
县（市、区）住建部门 意见		县（市、区）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日期：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 调度中心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案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申请 PM₁₀扬尘监测设备拆除。（此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县（市、区）住建局、PM₁₀扬尘管控平台、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各一份。）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附件 6

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PM₁₀ 扬尘监测设备
替换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请类型	☐ 替换 ☐ 申请安装 政府免费配备设备替换		
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及 电话			
原设备基本信息（根据设备数量增减行数）							
PM ₁₀ 设备 编码	经度 （转换成度）	纬度 （转换成度）	PM ₁₀ 运维单位	PM ₁₀ 运维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工地内 ☐ 工地外	
						☐ 工地内 ☐ 工地外	
新设备基本信息（可根据设备数量增减行数，政府设备可不填编号、不盖运维章）							
PM ₁₀ 设备 编码	品牌	型号	生产日期	经度 （转换成度）	纬度 （转换成度）	安装 日期	备注
							☐ 工地内 ☐ 工地外
							☐ 工地内 ☐ 工地外
PM ₁₀ 运维单位（公章）				PM ₁₀ 运维联系 人及电话			
替换 PM ₁₀ 设备需提供资料		1、施工单位情况说明（含盖章） 2、运维公司情况说明（含盖章） 3、新设备安装位置水印照片（注明项目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经纬度）					
验收标准： 1、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必须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2935-2019；2、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应通过环境 部门认证（认证标准符合 HJ 653），使用的 β 射线源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具备豁免备案证明文件；3、扬尘在线监 测设备各项参数（流量、标准膜）符合参数标准；4、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必须用稳压电源和 UPS 备用电源以保证 监测设备供电正常；5、如以上相关标准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县（市、区）住建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电话： 盖章： 日期： 县（市、区）主管领导签字：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 调度中心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此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县（市、区）住建局、PM10 扬尘管控平台、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各一份。）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视频监控设备
联网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项目名称		联网类型	新联网 ☐ 复工 ☐
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施工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形象进度	无进度 ☐ 有进度 ☐
设备数量 (个)	球机 _____ 枪机 _____	工地带宽 (MB)	
摄像机类型	摄像机通道名称 (位置)		视频是否已 推送市局
球机			是 ☐ 否 ☐
枪机			是 ☐ 否 ☐
运维单位 (公章)		运维联系人及电话	
联网需提供资料	(有施工进度申请联网的项目应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说明)		
县(市、区)住建 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 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技术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建筑工程视频监控管理要求的通知》对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部署。 验收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 指挥调度中心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备案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规定，申请视频监控设备联网。
(此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县(市、区)住建局、视频监控平台、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各一份。)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石家庄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视频监控设备 拆除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申请类型	☐ 长期停工 ☐ 完工		
项目现场情况	☐ 主体完工 ☐ 道路硬化 ☐ 绿化 ☐ 工地现场已停工停电，视频监控无法正常运行和维护。		
申请事由	☐ 工地**原因自**年**月起至今，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申请拆除视频监控设备。 ☐ 工程已施工完毕，申请拆除视频监控设备。		
提供资料	☐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情况说明		
拟拆除的摄像机类型	拟拆除的摄像机通道名称（位置）		
球机			
枪机			
设备数量（个）	球机_____ 枪机_____		
县（市、区）住建 部门意见	（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 挥调度中心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备案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项目竣工后可申请拆除。

（此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县（市、区）住建局、视频监控平台、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各一份。）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附件 9

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法律法规 及处置标准

为规范扬尘治理中心在房屋建筑施工现场的督导帮扶工作，实现工作标准统一，切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修订《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及处置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一、施工现场以下问题出现 3 项及以上的应向属地主管部门开具《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通知单》，由属地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

（一）易扬尘物料、建筑垃圾、裸露黄土苫盖不严。

（二）楼体密目网封闭不严，连接不牢，污损严重。

（三）混凝土搅拌机、预制水泥搅拌罐封闭不严。

（四）钢筋加工区铁屑积尘，未及时清理。

（五）硬化道路干燥积尘，清扫保洁不到位，主要道路破损未及时修复。

（六）楼体内积尘较厚，未及时清洗。

（七）雾森雾桩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

（八）三段式冲洗平台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

（九）围挡脏污未及时清理，或破损未及时修复。

（十）视频监控未进行全覆盖，或视频监控存储时间少于三十天。

(十一) PM_{10} 及视频监控设备损坏未及时报备修复。

(十二) 车辆冲洗记录缺失。

(十三) 未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信息不全。

(十四) 楼体周边垃圾未及时清理。

(十五) 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和实施细则缺项漏项, 手续缺失。

二、施工现场以下问题出现 3 项及以上的, 应向属地主管部门开具《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行政执法建议书》, 由属地主管部门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一) 现场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

(二) 绿化、外网作业无任何抑尘措施。

(三) 易扬尘物料、裸土未苫盖, 建筑垃圾未清运、苫盖。

(四)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土未采取任何措施。

(五) 现场内部道路未硬化或场内硬化道路、硬化地面、临时道路积尘浮土严重。

(六) 车辆出场冲洗不到位, 带泥上路。

(七) 现场未设置三段式冲洗平台。

(八) 预制水泥搅拌罐、混凝土搅拌机未采取密闭措施。

(九) 现场露天拌灰。

(十) 现场露天切割。

(十一) 楼体未全封闭或楼体密目网大面积未封闭、破损。

(十二) 施工现场围挡未全封闭或私自开设临时出入口。

(十三) 同一台 PM_{10} 设备 24 小时因抑尘措施不到位出现超

过 2 次高值。

（十四）现场高空抛撒造成扬尘污染。

（十五）现场因裸土未苫盖、积尘等原因造成的起尘严重现象。

（十六）新开工项目未按要求使用装配式道路和钢板网全封闭。

三、施工现场以下问题出现 1 项及以上的，应向属地主管部门开具《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行政执法建议书》，由属地主管部门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一）施工现场拒绝配合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

（二）扬尘问题屡查屡犯，拒不整改的。

（三）对周边国控点、省控点数据产生直接影响。

（四）在预警期间违法进行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拒不停工。

（五）被省、市领导批示或点名批评，或被群众集中举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六）其他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严重不到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四、视频巡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属地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附件 10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两个全覆盖：视频远程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全覆盖要求，并实行动态更新。